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5652號



1001600565213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CAT無線廣播電臺非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審定費率及對照表與理由說明各1份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6月7日及100年3月25日公告之非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99年10月11日智收字第09900101830號申請書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99年11月23日智收字第09900115430號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1及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0月11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 三、另關於MCAT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本局業已於100年12月1日智著字第10016004022號函審定，前揭使用報酬率與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對象，皆不包

括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有營利行為之廣播電臺。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本局著作權組(一科)（均含附件）

